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30-03 修正案号: 39-9488

一. 标题: 排气-反推下梁-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MSN)的空客 A330-243、A330-243F、A330-341、A330-342 和 A330-343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148 (2018年7月13日颁发)
- 2. Airbus SB A330-78-3023 初版(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 3. Rolls Royce NMSB RB211-78-AH677 初版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 4. Safran Nacelles SB 78-AH677 初版(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4." 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 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装有 Trent 700 发动机的 A330 飞机几起报告的事件中,有证据表明反推组件 (TRU, Thrust Reverser Unit) 梁在其最后部的锁销 5、6、7号区域出现了受热引起的材料性能退化。随后的疲劳分析表明,TRU梁材料的静强度裕度可能降低,并对梁的使用疲劳寿命产生不利影响。

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可能导致 TRU 与发动机脱开,

有可能对发动机相邻的结构和控制造成损害,同时可能对飞机造成损伤,并导致地面人员受伤。

为解决此潜在不安全状态,空客发布了 SB,该 SB 中包含了参考 NMSB 的指南,提供对 TRU 梁的检查说明。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 TRU 梁进行重复的特殊详细检查 (SDI),并依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48(2018年7月13日发布)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7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7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